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信息公示

公示说明

东莞市莞城街道东正社区东城中路莞城段640号旭洋花园A座1单元业主申请本栋房屋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根据《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修订、《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莞城街道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信息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莞城街道电梯办

一、增设电梯项目及申请信息

项目名称：东莞市莞城街道东正社区东城中路莞城段640号旭洋花园A座1单元增设电梯项目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发证时间：2024年11月13日

增设时间：2023年10月30日（方案公示）-2024年12月30日（竣工验收）

项目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东正社区东城中路莞城段640号旭洋花园A座1单元

申请人：东莞市莞城街道东正社区东城中路莞城段640号旭洋花园A座1单元陈秋明

申请专项补助资金：100000元

二、拨入账户信息：

户名：陈秋明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62 34

三、公示地点

东莞市莞城街道东正社区东城中路莞城段640号旭洋花园A座1单元一楼楼梯出入口处、一楼电梯出入口处、小区公示栏、莞城街道政府官网。

四、公示时间

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2日，共7日

五、公示图片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协议书

六、公示意见反馈渠道

- 1、东莞市莞城街道住建办公室
- 2、邮寄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高第街1号5楼512室 邮编：523000
- 3、莞城街道电梯办咨询电话：0769-22100976

七、相关说明

- 1、该图仅为示意图，以最终实施的图纸为准。
- 2、有效反馈意见日期为：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2日，逾期视为无效，不予采纳。
- 3、有效反馈意见：需提供书面材料，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利害关系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协议书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

工程名称	东莞市莞城街道东正社区东城中路莞城段640号旭洋花园A座1单元增设电梯项目		
建设地点	东莞市莞城街道东正社区东城中路莞城段640号旭洋花园A座1单元		
申请人	陈秋明	联系电话	13 9
增设电梯数量	1（部）	申请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元）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号	梯11粤SG0549(24)	发证时间	2024年11月13日
工程竣工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3日		
申请人意见	该项目按《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规定增设电梯，已符合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的申请条件。申请人承诺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现申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大写）壹拾万元人民币拨入以下账户。 户名：陈秋明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银行账户：62 34 申请人：（签名/盖章） 2024年12月10日		
属地电梯办审核意见	经核实，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情况属实，符合（）/不符合（）专项补助资金发放条件，同意（）/不同意（）发放专项补助资金申请。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申请人、属地电梯办各一份。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协议书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本东莞市莞城街道东正社区东城中路莞城段640号旭洋花园A座1单元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经过友好协商，就本东莞市莞城街道东正社区东城中路莞城段640号旭洋花园A座1单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信息：本单元房屋已按《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修订规定增设载客电梯1部。
项目名称：东莞市莞城街道东正社区东城中路莞城段640号旭洋花园A座1单元增设电梯项目。
项目地点：东莞市莞城街道东正社区东城中路莞城段640号旭洋花园A座1单元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11月03日。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证号：梯11粤SG0549(24)，发证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二、委托情况：本单元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申请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一) 授权委托1名业主代表：（姓名）陈秋明（性别）男（身份证号码）：44 19（联系电话）：13 39 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二) 授权委托书 / (企业/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负责人 / (姓名)
(三) 联系电话 / 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
办理本单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三、指定账户：本单元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将本单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发放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陈秋明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银行账户：62 34
四、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本单元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专项补助资金以下计划使用：
电梯维护保养费、电费。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属地园区、镇（街）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办公室、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各持1份。本协议可复印至本单元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每位1份。
六、其他约定：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八、本单元同意增设电梯业主（产权人）签名加盖指模：

房号	业主签名及指模	联系电话
1	陈秋明	13 9
2	李秋明	13 9
3	李秋明	13 9
4	李秋明	13 9
5	李秋明	13 9
6	李秋明	13 9
7	李秋明	13 9
8	李秋明	13 9
9	李秋明	13 9
10	李秋明	13 9
11	李秋明	13 9
12	李秋明	13 9
13	李秋明	13 9
14	李秋明	13 9
15	李秋明	13 9

16	618	李秋明	13 9	6
17	715	李秋明	13 9	6
18	716	李秋明	13 9	5
19	717	李秋明	13 9	2
20	718	李秋明	13 9	3
21	815	李秋明	13 9	3
22	816	李秋明	13 9	3
23	817	李秋明	13 9	5